

附件

海南省教育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	1. 初次违法； 2. 违规招收学生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3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5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 初次违法； 2. 仅限非法颁发有关证书的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6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仅限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7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8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9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11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12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13	民办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14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2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15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5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二）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16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三）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17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18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二）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19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三）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20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第（四）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21	校外培训机构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22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23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24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25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26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27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28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1. 初次违法； 2. 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人数在10人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1.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2. 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从其规定。				